**新昌农商银行“丰收信福3号”人民币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尊敬的理财客户：

本理财产品：丰收信福3号人民币理财产品，属于**封闭式非保本净值型**理财产品，为**公募类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本产品有投资风险，不保证本金和收益，理财本金与收益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产品净值可能会有波动，投资者持有的理财计划份额可能会有浮亏或浮盈，赎回的理财份额可能会损失部分本金，若到期日发生净值大幅度下降的最不利情形，投资者可能将遭受本金的重大甚至全部损失。新昌农商银行对本产品的内部风险评级结果为**PR2**,较低风险，本产品理财本金亏损的概率较低。

**您应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说明书、客户权益须知、理财产品协议书全部条款**，这些销售文件将共同构成客户与发行银行之间的理财交易合同（若手机银行购买的，成功交易后视同为客户与新昌农商银行已完成理财计划交易合同的签订），同时您还可向销售银行详细了解本理财产品特性、资金投向及投资组合安排、风险揭示内容及风险管控措施。本理财产品最终收益的实现将视市场情况等因素而定，您应该充分认识本产品的投资风险，敬请仔细判别，谨慎投资：

（一）信用风险：理财产品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是指因理财产品配置资产所涉及的相关债务主体到期未能履行还款义务，使理财产品本金或收益蒙受损失的风险。

（二）市场风险：理财产品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指因市场各种风险因子变动，使得理财产品配置资产的价格发生波动，导致理财产品本金或收益蒙受损失的风险。涉及到利率风险、经济周期风险、政策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如在理财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理财产品的收益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三）流动性风险：指银行理财计划投资组合内的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因资产变现而导致的额外资金成本增加的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客户无法申请赎回，客户在急需流动性时，无法及时变现理财产品。

（四）交易对手风险：理财产品面临的交易对手风险主要是指银行为理财产品配置资产的过程中，因交易对手交易失误等原因，导致理财产品本金或收益蒙受损失的风险。

（五）信息传递风险：理财产品面临的信息传递风险是指由于客户未能及时主动了解产品信息，或由于通信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而导致客户无法及时做出合理决策，致使投资蒙受损失的风险。

（六）延期风险：如因理财产品项下对应的理财财产不能及时变现等原因造成理财产品不能按时偿还本金及收益，理财产品将面临期限相应延长或进行二次清算的可能。

（七）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本理财产品开始认购至认购结束的期间，理财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本行判断难以按照本理财产品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本行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

（八）管理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投资管理人操作风险，即理财产品投资管理人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业务人员操作失误或差错而产生的风险；若投资管理人将理财资金通过信托或其他方式投资于标的资产，信托公司或其他合作机构受经验、技术等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其对信托资金的管理，导致受托资金遭受损失。

（九）其他风险：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受托管理资产的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运行，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资金安全。

上述举例提示可能并未穷尽本理财产品项下可能出现的所有风险。

银行按照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条款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的运作、到期清算或提前终止等信息公告。客户应根据约定及时登陆新昌农商银行网站或拨打银行热线0575-86266991查询，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信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对于个人客户，**如果影响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或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已过一年的有效期，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否则可能造成客户无法认购，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进行变更的，应及时告知银行，如客户未及时告知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银行可能在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客户，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客户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本理财产品类型：非保本净值型；本理财产品风险评级结果：根据本行理财产品内部风险评级，该产品风险评级结果为**PR2**（本风险等级为我行内部风险评级结果，仅供参考，我行不对前述风险评级结果的准确性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也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适合购买本理财产品的客户：**本理财产品适合机构投资者及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激进型的个人投资者，不向保守型个人投资者发售。**

**本理财产品总体风险程度较低，收益波动较小，但新昌农商银行不承诺本金保障。在发生最不利投资情形下（可能但并不一定发生），客户可能无法取得收益并可能面临损失本金的风险。客户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客户在投资者签字栏签字的行为即表示客户已详细阅知《新昌农商银行“丰收信福3号”2021年第15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新昌农商银行“丰收信福3号”人民币理财产品客户权益需知》、《新昌农商银行“丰收信福3号”人民币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新昌农商银行“丰收信福3号”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就上述文件的全部条款和内容向客户进行了详细的说明和解释，客户已不存在任何疑问或异议，并对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及风险有全面、准确的理解，充分了解并愿意承担本合同项下理财产品的风险，同意接受合同条款的约束。**

**投资者签字栏：**

年 月 日

**提示：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客户主动要求购买理财产品确认栏

|  |
| --- |
| 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为确保个人投资者充分理解本理财产品的风险，请在确认栏抄录以下语句并签名：  **“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投资者确认栏：    投资者签名： 年 月 日 |